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源卫医罚〔2023〕04号

当事人：王\*\*；性别：男；年龄：50岁；民族：汉族；电话：155\*\*\*\*\*；身份证号：632125\*\*\*\*\*391X；住址：青海省湟源县\*\*\*\*\*

本部门依法查明你存在非法猎捕、运输旱獭的行为。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3028）1份；2.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3. 王\*\*《询问笔录》1份；4. 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1份。5.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6. 王\*\*身份证复印件1份；7. 现场拍照为证。

你违反了《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除疾病防治、科学研究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引发鼠疫发生及传播的行为：（一）猎捕、饲养、投喂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二）加工、运输、贮藏、交易、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禁止食用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的规定，依据《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猎捕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猎捕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部门决定予以你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中国农业银行湟源支

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部门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源卫医罚〔2023〕05号

当事人：史\*\*；性别：男；年龄：34岁；民族：汉族；电话：187\*\*\*\*\*；身份证号：632125\*\*\*\*\*391X 家庭住址：青海省湟源县\*\*\*\*\*；

本部门依法查明你存在非法猎捕、运输旱獭的行为。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3029) 1份；2.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3. 史\*\*《询问笔录》1份；4. 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1份；5.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6. 史\*\*身份证复印件1份；7. 现场拍照为证。

你违反了《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除疾病防治、科学研究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引发鼠疫发生及传播的行为：(一) 猎捕、饲养、投喂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二) 加工、运输、贮藏、交易、展示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禁止食用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及其制品”的规定，依据《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猎捕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旱獭等鼠疫疫源动物、猎捕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部门决定予以你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中国农业银行湟源支

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部门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